**动物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加分细则（试行）**

一、学术业绩

（一）发表论文

在SCI期刊发表论文者，每篇文章计分为影响因子×1/排名2×20分；在EI或Pubmed等其他英文检索刊发表的论文，计分为影响因子×1/排名2×10分；在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（以校图书馆正式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）所列期刊上发表文章的，每篇文章计1/排名2×5分；全国二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优秀论文计分为1/排名2×2分，学术会议未获奖论文不加分。

摘要发表的论文减半加分。会议优秀论文与发表论文重复时，不再获得学术奖励加分。

（二）专利

每项授权发明专利计1/排名2×20分；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/排名2×10分。

（三）科研立项

申请人每主持1项“国家级”项目计10分，主持1项“省级”项目计8分，主持1项“校级”项目计5分。

（四）学术奖励

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、科技进步奖和发明奖一、二、三等奖计分为(20、10、5）×1/排名2；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、科技进步奖和发明奖一、二等奖计分为（40、20）×1/排名2；

获得吉林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，学生作主持的省级创新、创业大赛，校级精英杯、博士论坛等分获一、二、三等奖的按（5、3、2分）×1/排名2计算；

省级其他奖励统一按1分×1/排名2计算；

（五）有关说明

（1）所有成果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吉林大学。同一成果计分时只记一次，就高不就低。

（2）SCI、EI、PUBMED检索论文Online即可计分，其影响因子按照评奖当年公布的最新分数计算；中文核心论文必须以正式见刊为准；专利以正式授权为准。

（3）加分只按论文中标明的自然排名先后顺序（不区分老师、学生以及并列情况）。

（4）学术业绩加分成果的计算期限，以学校或学院当年发布的各个评奖通知为准。

二、综合表现

（一）在学校文体活动中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按（10、8、5分）加分，获得优秀奖或未获奖的加3分。在学院（或校区）的文体活动中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按（8、6、4分）加分，获得优秀奖或未获奖的加2分。同一次活动中分别参加院（校区）和学校比赛的，只加分一次，就高不就低。团体项目的参加人，每人按以上标准减半加分。

（二）学院组织的大型集体活动，活动总负责（总策划、限1人）的加10分；分项（节目）活动组织者（限1人）、主持人加5分；活动协调者加3分，其他参加者加2分。一般性集体活动，组织者加5分，活动协调者者加3分，一般参加者加2分。

（三）在学院组织的学术活动中，承担张贴海报、会场保障等项工作的加2分。

（四）在学院大项工作（如参与保障学院主办的大型国际、国内学术会议、迎接检查评估验收等）中承担志愿者工作根据工作性质加2-5分。具体标准参照“二（一）”办法确定。

（五）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学术活动、文体活动（学术报告、学术年会、学校相关典礼活动等）到场签到者，每人次加1分。

（六）有关说明

1、综合表现加分均为上一学年度（前一年9月1至当年8月31日）综合表现。

2、所有研究生干部不评职务分，研究生助管承担相关管理工作不加分。

3、同一活动中，个人以不同身份参加的，选最高加分项，不重复加分。

4、活动加分以学院及其研究生会、各年级负责人公布的加分人员和分值为准。

三、此加分细则经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（委员会）2016年10月17日会议讨论通过，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如遇学校最新规定或要求与学院评奖办法和加分细则不一致的情况，以学校的规定或要求为准；如遇学院以前规定与要求与本评奖办法和加分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评奖办法和加分细则为准；本评奖办法和加分细则的解释权在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（委员会）。